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1月25日起,即上一期诉讼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诉案件共计11件,涉案金额总计人民币699,122,703.39元。其中涉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共计11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04,807,462.27元;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110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94,906,307.12元。

1.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编号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法律依据/合同 事实情况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403,90624 (2025)鲁0191民初1247号 一审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云电信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763,730,900 (2014)川01民初2336号 一审中

3 徐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开发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607,909,633 (2025)苏0391民初1039号 一审中

4 深圳中电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电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504,54323 (2026)粤0304民初1191号 一审中

5 国电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中电远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305,946.36 智光 一审中

6 张元绿色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纠纷 76,000,000 (2025)苏0391民初2173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7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纠纷 87,908,826.06 (2025)苏0391民初2174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146,02328 (2025)鲁0192民1号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中电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源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504,39474 (2025)苏0204民初976号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10 东营大圣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502,000 (2025)鲁0505民初696号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其他11件 133,064,990.58 合计 699,712,769.39

2. 相关重大案件详细内容

(1)案件名称:某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洁洁净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如皋苏北洁活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上海伟洁洁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伟洁洁净工程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的责任问题:

①原告被诉,被告按份赔偿共计损失6700万元;

②被告对原告二、三、四、五所承担的按份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

2025年2月4日,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徐州经济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签订

施工合同,同月另与代建单位签订协议,原告为该成立的项目材料(徐州)有限公司,该公司从原

告处购得120块切割机片和施工工具,同年12月21日原告方38台切片机损坏,原告因合同为其所

有权人,价7600元,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6日,收到案件材料,正在一审中。

(2)案件名称:某新材(徐州)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洁洁净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上海伟洁洁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伟洁洁净工程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山杰瑞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的责任问题:

①原告被诉,被告按份赔偿共计损失67,908,826.05元;

②原告对被告二、三、四、五所承担的按份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

2025年2月4日,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徐州经济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签订

施工合同,同月另与代建单位签订协议,原告为该成立的项目材料(徐州)有限公司,该公司从原

告处购得120块切割机片和施工工具,同年12月21日原告方38台切片机损坏,原告因合同为其所

有权人,价7600元,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6日,收到案件材料,正在一审中。

(3)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阴市宇新能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电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江阴市宇新能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8-1,923,65元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2,113,531.93元;

②判决被告二、支付利息16,032,391.87元;

③判决原告对被告拖欠的货款在被欠付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理由:因2024年1月1日,原告与所涉原告签订了电气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179,000,000元,分月付款,工期120天等项,原告同意后,被告二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原告未予确认,原告完成进度后,被告二支付第二期预付款共计6700万元,后续以各种理由拒付工程款,2022年11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遂告原告逾期履行,原告邮寄送达起诉状显示结算金额为103,841,213.72元,金额被扣减,因原告未予确认,原告起诉后,原告经催促后配合调试,被告已试运行,但拒付工程款一直未果,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3月10日开庭审理,正在一审中。

(4)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

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78,504,994.74元;

②判决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金额及利息、工程结算款逾期付款利息、工程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

③判决被告在上述全部欠款范围内对应付工程款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理由:因2024年1月1日,原告与所涉原告签订了电气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179,000,000元,分月付款,工期120天等项,原告同意后,被告二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原告未予确认,原告完成进度后,被告二支付第二期预付款共计6700万元,后续以各种理由拒付工程款,2022年11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遂告原告逾期履行,原告邮寄送达起诉状显示结算金额为103,841,213.72元,金额被扣减,因原告未予确认,原告起诉后,原告经催促后配合调试,被告已试运行,但拒付工程款一直未果,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3月10日开庭审理,正在一审中。

(5)案件名称:东营大圣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东营大圣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78,504,994.74元;

②判决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金额及利息、工程结算款逾期付款利息、工程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

③判决被告在上述全部欠款范围内对应付工程款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理由:因2024年1月1日,原告与所涉原告签订了电气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179,000,000元,分月付款,工期120天等项,原告同意后,被告二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原告未予确认,原告完成进度后,被告二支付第二期预付款共计6700万元,后续以各种理由拒付工程款,2022年11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遂告原告逾期履行,原告邮寄送达起诉状显示结算金额为103,841,213.72元,金额被扣减,因原告未予确认,原告起诉后,原告经催促后配合调试,被告已试运行,但拒付工程款一直未果,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3月10日开庭审理,正在一审中。

(6)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江阴市宇新能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阴市宇新能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78,504,994.74元;

②判决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金额及利息、工程结算款逾期付款利息、工程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

③判决被告在上述全部欠款范围内对应付工程款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理由:因2024年1月1日,原告与所涉原告签订了电气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179,000,000元,分月付款,工期120天等项,原告同意后,被告二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原告未予确认,原告完成进度后,被告二支付第二期预付款共计6700万元,后续以各种理由拒付工程款,2022年11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遂告原告逾期履行,原告邮寄送达起诉状显示结算金额为103,841,213.72元,金额被扣减,因原告未予确认,原告起诉后,原告经催促后配合调试,被告已试运行,但拒付工程款一直未果,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3月10日开庭审理,正在一审中。

(7)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78,504,994.74元;

②判决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金额及利息、工程结算款逾期付款利息、工程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

③判决被告在上述全部欠款范围内对应付工程款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理由:因2024年1月1日,原告与所涉原告签订了电气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179,000,000元,分月付款,工期120天等项,原告同意后,被告二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原告未予确认,原告完成进度后,被告二支付第二期预付款共计6700万元,后续以各种理由拒付工程款,2022年11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遂告原告逾期履行,原告邮寄送达起诉状显示结算金额为103,841,213.72元,金额被扣减,因原告未予确认,原告起诉后,原告经催促后配合调试,被告已试运行,但拒付工程款一直未果,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3月10日开庭审理,正在一审中。

(8)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78,504,994.74元;

②判决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金额及利息、工程结算款逾期付款利息、工程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

③判决被告在上述全部欠款范围内对应付工程款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理由:因2024年1月1日,原告与所涉原告签订了电气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179,000,000元,分月付款,工期120天等项,原告同意后,被告二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原告未予确认,原告完成进度后,被告二支付第二期预付款共计6700万元,后续以各种理由拒付工程款,2022年11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遂告原告逾期履行,原告邮寄送达起诉状显示结算金额为103,841,213.72元,金额被扣减,因原告未予确认,原告起诉后,原告经催促后配合调试,被告已试运行,但拒付工程款一直未果,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3月10日开庭审理,正在一审中。

(9)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78,504,994.74元;

②判决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金额及利息、工程结算款逾期付款利息、工程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

③判决被告在上述全部欠款范围内对应付工程款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理由:因2024年1月1日,原告与所涉原告签订了电气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179,000,000元,分月付款,工期120天等项,原告同意后,被告二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原告未予确认,原告完成进度后,被告二支付第二期预付款共计6700万元,后续以各种理由拒付工程款,2022年11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遂告原告逾期履行,原告邮寄送达起诉状显示结算金额为103,841,213.72元,金额被扣减,因原告未予确认,原告起诉后,原告经催促后配合调试,被告已试运行,但拒付工程款一直未果,遂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2025年2月13日收到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3月10日开庭审理,正在一审中。

(10)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一